



同志婚姻登記

Application for Marriage

結婚人 _____ & 結婚人 _____

雙方合意結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規定
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。

結婚人：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生日：
(民國年月日)

戶籍地址：

結婚人：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生日：
(民國年月日)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

證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不得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5條本目相關規定。



幸福白子起點在松山